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63/2011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15954	余小燕	31101	李之清
50460	歐陽日湖	13708	楊聯泰
2595	潘春福	59322	賀紹容
58107	王艷珍	31056	施純川
26642	陳碧荷	1367	周建
51190	黃仲孚	31204	蔡慶購
1911	陳玉雲	35262	潘潔華
35147	黃金華	35700	尹明清
64087	羅錦傑	35943	施建華
33052	冼郁榮	15201	蔡志新
33843	郭重建	33237	曹英才
35333	施維業	28000	李志生
1119	李康强	14694	洪文地
32208	陳漢榮	34634	胡錦棠
54653	余國林	2273	符永大
34703	葉鳳英	26109	林玲珠
32859	黃蘭卿	33510	許建瑜
50544	柯秉森	59387	吳金章
8650	戴明揚	33830	吳偉明
1037	陳金寶	29833	張小芳
2684	施連歲	55587	劉釗明
1905	龐和	31781	鄭惠羣
720	駱玉環	9205	黃清泉
33848	曾煥宗	8126	蔡群力
28196	王振青	35881	許志堅

65348	許池	27834	林世欣
35172	謝賢博	8635	黃國林
50320	陳煥楨	65530	洪榮生
24415	鄭映芳	61638	馮貴文
31346	李文基	2174	劉永森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1 年 11 月 3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三房一廳（T₃）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1 年 10 月 12 日